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绿尔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24号

江门市新会区绿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新会济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GW92Y4K）经营。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达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26号

江门市众达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广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MYM9MXB）经营。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全优乐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27号

江门市全优乐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壹肆柒体育馆（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D3F0DF01）经营。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道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28号

江门道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友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29号

江门市友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顺锦防护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0号

江门市顺锦防护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8-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嘉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1号

江门市嘉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正在装修中。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哥瑞特服饰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哥瑞特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怡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3号

江门市新会区怡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新会济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GW92Y4K）经营。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艾度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4号

江门市艾度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枫摄摄影中心（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6PLX89）经营。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歌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5号

江门市歌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三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6号

江门市三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棋杰五金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7号

江门市棋杰五金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生财有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8号

江门市生财有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福中福配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6207420Y）经营。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佰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39号

江门市佰鑫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黔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0号

江门市黔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望运输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1号

江门市众望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小生建材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2号

江门市小生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森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3号

江门市森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颂记五金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150656001）经营。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色色彩印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4号

江门市新会区色色彩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行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5号

江门市新会区行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喆庆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喆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匠作模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7号

江门市匠作模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车即乐贸易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分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分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你分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北）市监罚告〔2025〕49号

江门市车即乐贸易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分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分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分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分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分公司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美林织造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62943283C）经营。你分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分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分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分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星晖、简永舜

联系电话：0750-6191877。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